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股份减持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国证资管—兴业银行—安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东国证资管—兴业银行—安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83,0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4%）。

公司近日收到了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获悉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国证资管—兴业银行—安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5/8/26至2025/8/28	76.25	2,583,018	2.14%

注：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减持价格区间为72.00元/股至83.96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证资管—兴业银行—安	合计持有股份	2,583,018	2.14%	0	0.00%

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3,018	2.1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股东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